

成都大学

成大研〔2018〕18号

关于印发 《成都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(所):

《成都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成都大学

2018年7月10日

成都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，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，促进我校研究生教学质量的提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构建开放式研究生教育体系和精品课程体系，形成一批反映我校水平和特色的研究生教材，现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应从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根据不同学科、类型的研究生教学和培养的特点进行规划，立项的教材应符合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符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目标，遵循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，适应社会科技需要和研究生教学与学习方式的多样性特点；

（二）通用性强的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；

（三）对学科建设提供较强支撑或属新兴学科范畴；

（四）建设与研究生教材配套的电子教材。

第三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已出版发行，使用效果良好，拟修订再版的教材；或已使用多年，教学效果优良，拟改编为教材正式出版的讲义；或已有详尽的编写出版计划，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新兴学科教材。

（二）申报人（主编）应为连续3年承担本门课程教学的教师，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实践经验，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或相

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。

(三)建设与研究生教材配套的电子教材。从文字教材与电子教材协调发展的原则出发,抓好教材软件的建设,积极编制精品研究生教学课件。

第四条 立项要求

(一)理论严谨、结构合理、体例统一、文字精炼,具有比较广泛的适用性。

(二)注意吸引国内、外同类教材的优秀成果,跟踪世界最新科学研究方向,反映新知识、新成就,并采用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体系,在国内同类教材中较为先进。

(三)教材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包括:本学科的基本原理、最新发展情况、有待解决的前沿性问题及思路、参考文献等。

第五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

(一)研究生教材建设立项每2年进行一次,每次资助3本左右。

(二)由教材主编本人申报,准备书稿或讲义,提供教材编写提纲,并填写《成都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申报表》,由学院(所)审核后汇总上报研究生处。

(三)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,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,报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,发文公布予以实施。

第六条 经费管理

(一)每本教材资助额度为20000元。

(二)教材资助经费设立专门账户,专款专用。

(三) 资金使用由研究生处、财务处负责管理。

第七条 经费考核：

(一) 获助项目负责人应制定详细的建设计划书。

(二) 资助金分两次划拨。首次资金在正式立项后划拨，项目实施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是否进行第二批建设资金的投入。

(三) 对不能按期完成计划的申请者，两年内不再接受其教材专项基金申请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